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张晓健、李锐、后美萍

2021 年 10 月 29 日